

我國婚姻制度裡的性別歧視與多元成家方案之變革

*林維新、**黃金梅

*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摘要

隨著世界潮流的發展與現今社會對於多元婚姻制度有著不同的憧憬，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問題為目前世界最具爭議性話題。各國家支持聲浪與反對立場峙立不下，積極爭取 LGBT(女同性戀者 (Lesbians)、男同性戀者 (Gays)、雙性戀者 (Bisexuals) 與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的英文首字母縮略字)之權益¹，於 2003 年時，行政院提出《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該草案允許同性婚姻，並與享有異性戀夫婦相同的權利保障，但始終未進入立法程序。我國現行法律上在婚姻權上只准許「一男一女」的結合，對於 LGBT 之權益，維護多元性別之人的婚姻自由裡，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致力爭取婚姻平權，從各面向進行權益的提倡，例如：教育、文化、法律、社會價值觀，藉此消除性別、性傾向的歧視，使其多元性別之人皆能獲得平等與合理的法律保障，推動出多元成家方案²。2013 年 10 月 25 日，立法院於民法親屬、繼承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讀通過³，使婚姻平權實為我國婚姻制度裡多元性別之人的一大躍進，讓性傾向不同的人，能有個合法的法律制度，也盼望給予法律上的保障。

關鍵詞：LGBT；平等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同性婚姻；婚姻自由；多元性別；性歧視

¹LGBT，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LGBT>，2014 年 2 月 26 日。

²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章程，第 2 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之宗旨，2011 年 8 月 11 日。

³同性婚姻合法化 一讀通過付委，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1/8252156.shtml#ixzz2iiuCtt7l>，2013 年 10 月 25 日。



Taiwan's Sexu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Marriage Institution and the Bill Draft of Change for the Diverse Family Formation

* Wei-Hsin Lin ** Jin-Mei Huang

* TransWorl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reative Public Communication Design

**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Abstract

Rapid changes of the world trend and reform regulation in pluralism marriage system make people become more aware of this matter and are highly expected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

The legitimacy for same-sex marriage is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 in the world currently. Some countries support the same-sex marriage while the others are not, which makes the issue more complicated and unsolved. In order to strive for the rights among Lesbians, Gays, Bisexuals, Transgender, The Executive Yuan proposed the Bill Guarantee of Human Rights of the Basic Law in 2003, which enables the same-sex marriage to share the same rights as heterosexual couples do but this proposed regulation is still remains unpassed. one man and one woman marriage is only acceptable in the current law.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is working earnestly to promote the equal rights for LGBT through different aspects, such as education, culture, law, social values. Their goal is to eliminate the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The idea for promote Pluralism family formation bill is to make the Pluralism gender can have equal and reasonable protection.

In October 25, 2013, The Legislative Yuan passed the amendment of Civil Code Family and Succession for the first stage. This is a progressive legislation in Taiwan that makes people of different sex orientation can share same equal rights and legal basis through a legitimate procedure.

Key words: LGBT; Equal Right; Homosexuality; Bisexuals; Transgender ; Same-sex Marriage, Right to marriage; Pluralism Gender; Sexism



壹、前言

婚姻家庭權利予以法律保障的全球化立法運動此起彼伏，因風俗民情的不同、道德、社會觀感的問題，各國接受的程度也彼此不同。生活型態的改變以及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交流，在性偏好不同的發展下，雙性戀、異性戀、同性戀、變性人之性傾向…婚姻未為合法下只能選擇同居作為其對雙方親密關係的結合模式，因此多元性別之婚姻平權備受討論，爭取權益；婚姻平權制度於歐美各國逐漸獲得重視，部分國家直接以立法方式，直接賦予多元性別之人的婚姻權或類似婚姻上地位的權利。儘管歐美各國都已經陸陸續續通過其同性婚姻法，以維護給予同性戀者或其他性別戀者法律上之地位，完善之權利，但普遍來說大多數人仍對此抱持有所區隔，歧視性傾向的不同，宗教、道德、心理層面上皆為影響的重要因素，再者批評、觀感的不同而仍有隔閡存在。

貳、我國現行婚姻制度

我國憲法第 7 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解釋上該條所稱之平等權包括多元性別的平等，亦即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均應在法律上予以平等對待，始符憲法意旨。又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21 條第一項提及：「禁止任何因性別、種族、膚色、血緣由來或社會出身、基因特性、語言、宗教或世界觀、政治或其他觀念立場、屬於少數族群、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傾向之歧視。」由此可知世界在各國之立法法規，對於此多元性別保護規範較為完整，僅侷限於禁止性別歧視、禁止職場性傾向對待、性傾向之調查…等等，我國對此也是如此。其所謂性歧視係是指基於他人的性別差異而非他人優缺點所造成厭惡或歧視，也可指稱任何因為性別所造成的差別待遇。然不同的性傾向，LGBT 之人對於婚姻懷抱著憧憬跟普遍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一樣，期待”成家立業”或”養兒育女”希望透過婚姻、登記等方式得到合法化的認同與社會觀感允許。

於婚姻制度中，婚姻平權、婚姻自由在我國目前的法律中尚未有明文的指出，但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理由中可看出在婚姻自由當中給予平等的權利，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指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社會性功能⁴。大法官肯認的婚姻關係具有維持與建立家庭的重要功能，對於自我人格與社會功能面向有相當重大意義。惟，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解釋理由書中表態：「由一男一女成立之婚姻關係，以及婚姻而產生父母子女

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節錄：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共同生活之家庭。」⁵亦即大法官對「夫」與「妻」的角色定位仍應由一男一女組成。其司法院大法官多號解釋文(第 247 號、第 362 號、第 372 號、第 552 號…等等)裡多以「一夫一妻」、「夫妻」之詞，說明婚姻關係的結合以其「男、女」所組成「夫與妻」。依當時的時空背景來說，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理由書其處理的問題為「親權的行使」、「重婚」或是對於另一半婚姻關係的保障，未為想到對將來婚姻制度的爭論與改變。但伴侶之間以「男女」、「男男」、「女女」，大法官當時未曾想過將來婚姻的結合方式會有「一男一女」之例外，而「一夫一妻」的字面上意義，近而也產生對於「傳統婚姻以外對多元性別婚姻」之限制。

我國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 982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實務見解在法務部 83 年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釋：「查我國民法對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明文規定，惟我國學者對婚姻之定義，均係認「以終生共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之結合關係」。由此可知，我國現行法律制度下只認可「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對於一男一女以外的結婚，不被認同與接受，對於多元性別者的性傾向與婚姻自由的保障，有所欠缺，在婚姻方面似乎帶有性別歧視對於性別認可惟其反對。

參、多元性別婚姻與人權

多元性別婚姻正反論述最大爭議點之一，使雙方無法站在同一水平上對話的觀點，其中之一就是「人權」，同運團體高舉人權的旗幟，一再推波政府成為通過多元成家法案的亞洲第一國，並以此令箭射向反對聲浪團體，要大家勿再歧視同性戀；反對團體則一再強調，不贊成多元成家法，並非歧視同性戀，而是基於保護「婚姻」結構⁶，「同性婚姻是人權」的主張，意謂著接納多元性別婚姻制度代表開明和先進。《人權宣言》揭櫫「人生而自由平等」都應該受到同等保障。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中第 16 條規定「(1)成年男人和女人(英語：men and women of full age、法語：a partir de l'âge nubile, l'homme et la femme)不受種族、國籍和宗教之限制，皆有權結婚與建立家庭；(2)只有在將成為「男女雙方」(官方原文，根據英文或法文，此處為「配偶」)當事人的自由且完全之同意下(英語：with the free and full consent of the intending spouses、法語：avec le libre et plein consentement des futurs époux.)，才能締結婚姻」。但聯合國官方中文版的國際人權宣言將第(2)項

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理由書節錄：「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一男一女成立之婚姻關係，以及因婚姻而產生父母子女共同生活之家庭，亦有上述憲法規定之適用。

⁶同性婚姻人權與收養子女問題的真相解析，今日基督教報，<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1&key=3889>，2013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 25 日。



的「配偶」譯為「男女雙方」，因此有反對的人士以此作為婚姻只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而將同性婚姻排除於人權的範圍之外。支持同性婚姻人士認為英文版本中第一條的「男人和女人」並無限定「一」男「一」女，並且在第二條中僅使用意義模糊的「伴侶」（英語：spouses、法語：époux）以此，據此認為是為跨越「一男一女」結合提供替代解釋的空間。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任何人均有主張私人與家庭生活、居住與通訊應受尊重之權利」，同法第 12 條（結婚及組織家庭之權利）規定：「達到法定結婚年齡的男女有權成立婚姻關係並且成立家庭。」該公約第 14 條亦規定：「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及自由之享有，應確保不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或社會出身，與國內少數民族之密切關係、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受到歧視」此一平等權條款之適用，亦得作為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保障之基礎，因此同性婚姻的支持者持此論點主張「男、女」可作為人權主張之重要規範，在許多判決中，歐洲人權法院到目前為止仍然拒絕將本條的適用範圍擴及至同性婚姻。認為《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立法或合法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其認為第 12 條原本就先預定適用的範圍應該僅限於異性婚姻，而不及於同性婚姻⁷。在 1998 年 Grant 案中，歐洲法院引用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之婚姻係屬生理上性別不同之結合，因此同性間之生活關係，並不能與異性婚姻相比擬，因此歐體法上無從給予同性生活關係等同於異性婚姻之保障⁸。另外，對於手術後的變性人，其與不同於其新性別的其他人結婚也被認為在第 12 條的禁止範圍之內（Goodwin v. United Kingdom；I. v. United Kingdom）⁹，公約第 8 條中規定的「私人及家庭生活」也做出了相當廣闊的解釋以保護此等權利，法院認為，在彼此合意的情況下，禁止同性戀行為之法律違反了本條規定，但其同性伴侶則表示據公約第 14 條併同第 8 條，未賦予他們有結婚的權利，對他們構成以性傾向為基礎的歧視。

「人權」當中最為支持多元性別婚姻的理由與因素，是「平等權」與「自由權」所表達在盡完善的說法而採取廣義的解釋。更有人支持多元性別婚姻的「婚姻權」為基本人權之一，然而卻有不少學者與反對團體批評與質疑其人權是否能成為支持多元性別婚姻的理由依據，因此各持己見。本文認為，社會應給予尊重與包容，同性戀者應享有與異性戀者一樣作為人的基本價值與權利，而不被歧視。

¹⁰

⁷Referral to Grand Chamber rejected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no. 30141/04，2010 年 11 月。

⁸許耀明，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歐美研究第三十八卷第四期，2008 年 12 月，頁 9。

⁹何琦，憲法上同性婚姻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94。

¹⁰同性婚姻，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0%8C%E6%80%A7%E5%A9%9A%E5%A7%BB>，2014 年 5 月 26 日。



肆、多元性別家庭的型態

多元性別者包含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及變性人(跨性別者)、陰陽人，因此多元性別家庭的組成大致上可分為三個面向：家庭成員的選擇、組成家庭的時機與組成家庭的方式而家庭成員的條件為何—性別、年齡、人數等，皆得與之共同組成家庭，而產生多元的家庭形態。¹¹

有別於一般傳統的家庭，一般家庭成員關係皆有血緣、婚姻、收養；而多元性別家庭的組成則撇開不同於傳統的家庭的成員，其彼此之間以互相依賴、互助、互愛等層面維繫關係。多元性別家庭的議題被為熱烈討論，認為其多元性別不只維護的是同性戀者也包含變性戀者與異性戀者，所要求的是與異性戀者有相同的尊重與保障，在爭取婚姻權益的道路上，受到批評與責難。護家團體，認為同性婚姻會對家庭、子女及社會產生負面影響，更甚為會淪為道德崩壞的工具；同運團體則認為婚姻之「一夫一妻制」違反憲法上之權利，要求給予尊重，不剝奪選擇婚姻、伴侶的權益。

一、多元性別及 LGBT

多元性別：係指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多元性別是一個包容性的概念，我們用多元性別一詞來稱呼各種不同性別與性傾向的族群，故，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者皆統稱多元性別；因我國目前推動婚姻平權法案，不分性別、性傾向，其性別多元，又稱此方案為”多元成家”。

LGBT 是女同性戀者(Lesbians)、男同性戀者(Gays)、雙性戀者(Bisexuals)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的英文首字縮略字。「LGBT」一詞十分重視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文化多樣性，除了狹義的指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族群，也可廣泛代表所有非異性戀者。LGBT 如今成為許多歐美國家中多數 LGBT 族群和媒體的認同及採用，成為一種非常主流的用法。

二、變性人

謂變性人又稱跨性別者，其跨躍或改變性別的面向、程度在個案之間其實大不相同，其對自身性別認知形式、程度與對其想要改變性別之欲求、欲求發生之年齡也有不同，並非所有的案例都會進行全套的變性手術或需要進行變性手術(Geschlechtsumwandlung)¹²。目前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個人必須需進行完整之變性手術始能改變法律性別。

法律上變性人是否可以結婚其影響為何?對於社會是否造成觀感與認知上的不同；在國外立法例中，日本訂立變性人法，第 3 條:即須年滿 20 歲，現狀無婚

¹¹王峻彬，我國同志家庭組成權法制化之研究—兼美國同性伴侶判決之評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8 月，頁 40。

¹²陳宜倩，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歐美研究》第 41 卷第 3 期，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2011 年 9 月，頁 9。



姻關係、現狀無子女、無生育能力、具備他性別身體性器官之近似外觀¹³。另，英國的性別承認法中，雖並未規定申請人必須無婚姻狀態，僅規定申請時必須提出婚姻狀況之法定聲明¹⁴。美國州法，在家庭法方面，各州皆肯定無論男女雙方，是否於婚後施行變性手術，只要結婚時為性別相異的兩人即允許結婚，並無任何法律政策質疑婚姻的效力¹⁵。變性人在婚姻狀態，部分國家認為必須處於無婚姻狀態，亦有國家認為改變性別後禁止結婚或結婚後禁止改變性別，為了避免同性婚姻的情形產生。

在台灣，目前無相關直接規範變性人之法律，唯一涉及變性的規定在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明文規定變性手術排除給付範圍，行政規則部分則提及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¹⁶。變性人之婚姻中，如改變性別、生育問題等等皆未被深究討論。惟，在 2013 年吳伊庭、吳芷儀之跨性別婚姻案中有所爭議，婚前先以一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性別，符合一男一女結婚前提，合法登記結婚。婚後吳芷儀迅即申請變更性別，當這對夫妻都成為女性時，引發戶政事務所注意，發函民政局請示婚姻效力，內政部 2013 年 6 月發公函撤銷兩人結婚登記¹⁷。而後法務部並表示以民國 83 年 03 月 17 日法務部法律 字第 05375 號中說明：「我國法律對於是否准許男女於結婚後變更出生時之性別，雖乏明文，惟揆諸婚姻之本質及德國變性法之法理，似以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許變更性別為宜。至如當事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事實上已為變性者，其原有之婚姻關係應仍不受影響。」函釋說，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不影響婚姻關係及親子關係，本案既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完成變性登記者，有該部 83 年函釋之適用，不影響其婚姻效力¹⁸。現行法律制度下，民法規定婚姻由一男一女，婚姻是持續發生的法律關係，兩名當事人的婚姻現況確實是同性，但因礙於我國法律的規範，本文認為應尊重性別傾向與性別偏好的不同，維護多元性別之人的權益，在婚姻制度理應有所完善的規劃。

三、陰陽人與雙性戀者

陰陽人一般又稱為「雙性人」或「第三性」，不同於「雙性戀」者，而係指他們同時擁有男性與女性之生殖器，帶其中一組生殖器較為完整，少數會有兩套

¹³張永明，德國變性人之醫療、法律與倫理分析，月旦知識庫，台灣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頁 108。

¹⁴張永明，德國變性人之醫療、法律與倫理分析，月旦知識庫，台灣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頁 109。

¹⁵張永明，德國變性人之醫療、法律與倫理分析，月旦知識庫，台灣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頁 109。

¹⁶張永明，變性是醫療問題還是法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 109 期，2011 年 11 月，頁 108~111。

¹⁷男男變性女女 結婚變無效內政部堅持「婚姻須一男一女」，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712/35145307/>，2013 年 07 月 12 日。

¹⁸法務部，法律字第 05375 號，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二)(上冊)，1994 年 3 月 17 日，<http://mywoojdb.appspot.com/j11x/j11x?id=6673>，頁 201-202。



完整得生殖器，但就其外表、面容可以看其出男、女特徵，其最大差異不同在於生殖器官的構造的難分辨，從其「性別」上難為分辨。陰陽人之結婚權利，在其性別不明情況下，只能依據身分證上的性別欄位而認定，但若陰陽人在成年後，結婚後之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性別欄位時，其婚姻關係又該如何認定？就其婚姻是否有效，陰陽人之性別的認定不明，我國民法提及夫妻由「一男一女」而組合，那實質上的男、女對於陰陽人來說是否切合、適用，皆為省思與深究其問題性。

雙性戀，因不同於同性戀、陰陽人與變性人的性別傾向或性特徵有明顯不同，因此在性別界定裡並不明顯被區分，恆跨於兩種性別的傾向。對雙性戀者而言，因其性別的可能隨環境、身心影響的發生，產生變化或於不同的時期對於性傾向的愛慕隨之發展，亦也可以進而改變性別而進行變性手術，或者轉變為同性戀。

陰陽人在性別特徵上不易明顯區別，性別認定上與現行法規的男、女之認定只能依身分證性別欄上觀之；雙性戀者因性傾向隨著不同時期或所受影響而隨之轉化，在我國目前現行婚姻法制底下，對其兩者多元性別之人，若陰陽人、雙性人而後想改變自我的性別與他人結為連理，讓其婚姻合法化，只能透過變性手術取得其真正的「性別」，迫使其為合法化。

四、同性戀

在歐美國家對於同性戀之婚姻認可，許多國家訂定類似婚姻地位之法律或直接賦予同性戀者有婚姻權。我國目前尚未有同性戀之婚姻合法的法律效果，目前只對於性別傾向禁止差別待遇，但於婚姻方面卻未有完善之規定。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致力於研究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各國法律以及運動，2013年10月25日，立法院將多元成家方案的第一部分，婚姻平權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法親屬、繼承篇部分條文修正案一讀通過，將交付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¹⁹。引起了反對同性婚姻團體的反應，隨後支持和反對同性婚姻的團體都動員支持者上街遊行表達自己的訴求。

伍、多元成家方案之變革

經多方努力，推行多元成家立法草案，改革婚姻及家庭制度的法案簡稱「多元成家」，其案共為三部，分別為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家屬制度；在婚姻平權提案中，已通過一讀，目前尚與審議階段，也讓多元性別之人，抱與極高的期待性，更倡議台灣成為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東亞國家。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50號 委員提案第15359號)，在其說明理由中提及，應尊重多元性別的平等，我國人民有結婚自由及組織家庭權之基本權，是我國憲法第23條所保障的²⁰；現行民法對於婚姻

¹⁹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法案審查系統，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50號 委員提案第15359號)。

²⁰立法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50號 委員提案第15359號，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3年10月23日印發，頁2。



定義，也未明文禁止同性婚姻，惟因我國實務、司法侷限於傳統的家庭觀，因而否定了多元性別伴侶受法律及社會承認的可能，也否定了多元性別之人選擇享有婚姻之基本的權利與福祉。我國目前法律對於多元性別家庭欠缺全方位的規範與承認，僅認同異性婚姻的組成，間接否認與破壞了多元性別之人的自主選擇，所應該基本被相同對待的利益皆為不平等²¹。爰修正現行民法，且也正視性別與性傾向的歧視，目前社會性別的多元化，婚姻法案的修正不只對於同性戀者的保障，亦包含異性戀者，而也確保多元性別的發展，跳脫性別對立的框架，兼籌並顧確保跨性別者、陰陽人、雙性戀等多元性別之人權益，更避免跨性別者、陰陽人在結婚權與變更性別上選擇²²。

伴侶盟推出伴侶制度之草案，婚姻制度與伴侶制度只能擇一，排除血緣親屬，認為伴侶關係的精神是「相互扶持」，它不預設性別，也不必然是出於愛情的結合，只要兩人願意承諾彼此照顧，就可以共組一個家庭。此草案參酌法國民事伴侶結合(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或 PACS)制度，劃開婚姻制度外的框架，以非婚同居之現象或不被認可的多元性別之人所應該得到的法律承認與保障，此草案方式呈現。

多人家屬制度，係指無血緣、非情愛關係的伴侶制度擴大，以互助模式，長久一起生活，彼此相互有所寄託，廢除設立家長之強制規定，可為互相推舉、自由設置²³。家屬制度草案修改以 2 人或 2 人以上，不限於親屬，以共同居住為要件，定約方式，規定有配偶之人需要與配有共同登記，在戶政機關登記後，即可獲得法律上的承認。無人數上限之限制，若有婚姻或配偶需一同加入，無繼承、不可收養小孩、得單方離家。

²¹立法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5359 號，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3 年 10 月 23 日印發，頁 3。

²²立法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5359 號，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3 年 10 月 23 日印發，頁 2~3。

²³家屬制度草案，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2013 年 10 月 3 日。



表 1：多元成家草案

	婚姻平等權 (合同性婚姻)	伴侶制度	家屬制度
簡述	讓多元性別者可平等享有婚姻權利	不以愛情為必要基礎，讓不想進入婚姻兩個人願意彼此照顧，就可結伴成家	同意彼此成為家人，願意永久共同生活者，可登記為家屬
人數	2 人	2 人	2 人或 2 人以上
性別	不限性別	不限性別	不限性別
締結資格	直系與旁系親屬不得結婚	直系親屬不得締結，婚姻與伴侶只能擇一	以共同居住為要件，有配偶之人須與配偶共同登記
成立基礎	與現行婚姻無異	愛情或性關係非必要基礎、情人、朋友、鄰居都可締結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互助關係
財產制	如未另行約定，採法定財產制	如未另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	如有需要，得自行締約
繼承權	有	可協商繼承權之有無，及繼承之順位	無法定繼承權，得依遺囑、遺贈安排
性忠貞義務	有通姦罪，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通姦罪，如有約定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
共同收養或收對方子女	有	有	無

資料來源：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TAPCPR



表 2：多元成家草案爭議

	護家盟質疑	伴侶盟回應
婚姻平等權 (同性婚姻)	1.同性婚姻不正常	1.同性也有權利結婚
	2.叔伯姨孀、表兄弟姊妹皆可成伴侶，有亂倫的可能	2.有意亂倫者，何須約定伴侶，現有民法規範
	3.另一伴侶可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外遇、小三合法化	3.伴侶非配偶，不適用刑法通姦罪，但若有約定請求民賠償
伴侶制度	1.伴侶一方與他方之血親，無姻親效力，家庭倫理不再，孩子不必叫阿公阿嬤	1.現行婚姻制度常造成女方對夫家有負擔責任，伴侶制仍可愛對方家人，只是不強制
	2.缺乏對關係的承諾，且孩子無固定父母	2.伴侶分開仍有扶養孩子的義務
	3.規避婚姻的責任，但要婚姻的効果	3.伴侶要相互扶養，行使代理權，義務比權利多
家屬制度 (多人成家)	多 P 也可成家，鼓勵三妻四妾	有意多 P 者，有必要登記嗎？

資料來源：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TAPCPR

陸、結語

制度的發展與革新會激發出無限的火花，多元性別之人無法律明文制度底下的保護，事實上家庭的組成，只能依照自己的意思但未得社會的認可，社會、家庭、福利制度皆排除在外，同性與異性一樣，都有著選擇結合的權利，法律制度長久以來拒絕承認同性婚姻²⁴。多數人認為，同性婚姻不具自然生育的可能性，更不利於家庭延續與人口發展，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生育率快速下降，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及自然的生育傳承，合乎促進台灣人口永續發展的公共利益。但現今社會人工生殖技術的成熟，與現代人對於婚姻家庭觀的有所改變，傳統觀念的傳衍子嗣、生兒育女以不復已往來的規制。

世界潮流意識的演變，越來越多人對於自我的意識抬頭，婚姻平權提案的產生對於多元性別之人的婚姻選擇，更是一個莫大的契機。婚姻平權的提出，間接減少了多元性別之人與一般正常婚姻底下的組成拉近與少了隔閡的距離，我國法律體制長期以來，性別的二分模式並無完全消弭，「一男一女」的區別，介入了法律婚姻的關鍵分界，也致使雙性戀、變性者、跨性別者、同性戀，受到了阻隔

²⁴陳琦紘，論家庭之憲法意義與保障，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12月，頁62。



與屈撓，其也未受到法律的眷顧，相較於國外的立法制度，漸趨於完備，我國法律制度底下，揭於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慾特質、婚姻狀況等歧視形式如何交互作用形成多重歧視，法律體系的靜默²⁵，還是有許多值得深議之處。我國在婚姻制度裡，現行法律下性別平等，於其版圖中缺少了一角，應有詳盡之規劃與配套措施的規範，不將傳統的刻板印象與偏見劃分為二，使多元性別之人都有自由選擇婚姻的權利。

參考文獻

1. 王峻彬，我國同志家庭組成權法制化之研究—兼美國同性伴侶判決之評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8月。
2. 張永明，德國變性人之醫療、法律與倫理分析，月旦知識庫，台灣法學雜誌，第118期，2008年12月15日。
3. 何琦，憲法上同性婚姻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4. 許耀明，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歐美研究第三十八卷第四期，2008年12月。
5. 陳琦紘，論家庭之憲法意義與保障，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12月。
6. 陳宜倩，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歐美研究第41卷第3期 2011年9月。
7. Referral to Grand Chamber rejected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no. 30141/04, 2010年11月。
8. 立法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50號 委員提案第15359號，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3年10月23日印發。
9. 家屬制度草案，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2013年10月3日。
10.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章程，第2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之宗旨，2011年8月11日。
11. 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庫，<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2. 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庫，<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13. 法務部，法律字第 05375 號，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二)(上冊)，1994年3月17日，<http://mywoojdb.appspot.com/j11x/j11x?id=6673>。
14.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²⁵陳宜倩，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歐美研究第 41 卷第 3 期 2011 年 9 月，頁 808。



15. 月旦法學資料庫，<http://concert.stpi.narl.org.tw/Systems/Details/60>。
16. 台灣碩博士論文網，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webmge>。
17. LGBT，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LGBT>，2015年2月26日。
18. 同性婚姻合法化 一讀通過付委，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1/8252156.shtml#ixzz2iiuCtt7I>，2013年10月25日。
19. 同性婚姻人權與收養子女問題的真相解析，今日基督教報，
<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1&key=3889>，2013年9月，2013年12月25日。
20. 男男變性女女 結婚變無效內政部堅持「婚姻須一男一女」，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712/35145307/>，2013年07月12日。

